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为间接参股公司浙江氢能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的担保对象浙江氢能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按投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浙江氢能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四十三次  
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玉敏

\_\_\_\_\_  
辛茂荀

\_\_\_\_\_  
王宝英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